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 海 军

汇 编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电话:18209333200

邮编:7441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元谅路 4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2.5 验收检测标准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给排水	9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3.4 原辅材料用量	10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6 污水处理工艺	14
3.7 项目变更情况	16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4.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24
5 环境保护设施	28
5.1 施工期污染治理设施	28
5.1.1 废水	28
5.1.2 废气	28
5.1.3 噪声	28
5.1.4 固体废物	28
5.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9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6 验收评价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43
8.1 检测分析方法	43
8.2 质量保证	4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检测结果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57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57
10.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57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57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58
10.5 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58
1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8
10.7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58
10.8 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58
10.9X 放射验收备案情况	58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9
11.1 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59
11.2 调查内容	59
11.3 调查结果与分析	59
12 结论与建议	65
12.1 结论	65
12.2 总结论	68
12.3 建议	68

1 项目概况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位于崇信县元凉路4号,总用地面积7333.37m²,坐标为E: 107°0'32.74"; N: 35°17'55.17"; 主要建设业务楼一幢(4F)及附属配套工程,布设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新冠实验室和布病实验室)、地方病实验室、疫苗冷库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2018年7月,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6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8〕143号)。

项目于2018年7月29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8日工程竣工,2021年6月11日投入试运行,其中工程设计单位为天信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单位为甘肃大成天正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理单位为甘肃星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先后于2021年11月、2022年1月、2022年5月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等进行现场踏看,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0日对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未设立门诊部;检验部分至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基本完成设备采购,暂无计划开展检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所有建设完成运营的工程内容。

关于项目PCR实验室的说明:作为地方生物安全实验室,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范围主要为开展流感、肠道菌、寄生虫病、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2020年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传播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我国的防控疫情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防控已转为常态化。目前国内疫情总体呈零星散发状态,防

范疫情反弹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国内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并引发了持续传播。国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新冠疫情未来走向还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甘肃省卫健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通知》、平凉市卫健委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新冠病毒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通知》、《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旨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此背景下，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上级指示精神，2020年10月装修改造100m²微生物实验室，用于核酸监测工作，2020年12月开始接受核酸样本监测工作。至本次环保验收期间，核酸样本监测工作目前已成为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检测业务。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管控、环境要求和废气处理与艾滋病、布病类同，因此项目PCR实验室的建设属于原有业务范围的业务增加。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年8月1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 (2) 《关于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环评发〔2018〕143号（平凉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8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泾瑞环监第JRJC2022204号，2022年5月）；

2.5 验收检测标准

- （1）《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相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方法标准。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综合楼一幢（4F）及附属配套工程，布设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艾滋病实验室、新冠实验室和布病实验室）、疫苗冷库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各层主要布置如下：

1F：应急物资储备室、库房、配电室、图书室、疫苗冷库、疫情防控物资间、档案资料室、值班室、门卫室、健康宣传室、卫生间；

2F：除卫生间外均为办公室；

3F：试剂室、尿碘室、理化室、水质分析室、办公室、样品室、会议室、盐碘室、更衣室、办公室、报告室、卫生间；

4F：气瓶室、原子荧光室、气象色谱室、流动射频室、天平室、痰检室、艾滋病筛查实验室、P2 负压实验室、PCR 实验室、消防水箱；

经调查：1F建设的疫苗冷库面积为15m³，在疫苗保存过程中，室温保持在2~8℃，冷库制冷方式为风冷，制冷剂为R22（属于氟里昂制冷剂，化学名称是二氟一氯甲烷，化学分子式为CHF₂Cl），R22不燃烧不爆炸，毒性小，环境风险较小。

投资：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8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74%，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0%。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内容	内容	
主体工程	崇信县疾控中心	一层, 275m ² , 设预防医学门诊疫苗接种室、中医预防科健康宣教室、二类疫苗冷库、二类疫苗冷库、应急物资储备室、疫情处理室、档案资料室、图书室、值班室、门卫室、污水处理站等;	一层, 712m ² , 设应急物资储备室、库房、配电室、图书室、疫苗冷库、疫情防控物资间、档案资料室、值班室、门卫室、健康宣传室、污水处理站等;	一层各房间用途有变化
		二层, 275m ² , 全部为办公室, 设办公科室13间, 会议室1间	二层, 663m ² , 全部为办公室	
		三层, 275m ² , 设办公科室3间, 多功能会议室1间, 其他全部为实验室	三层, 663m ² , 设办公科室3间, 多功能会议室1间, 其他全部为实验室	
		四层, 275m ² , 全部设置为实验室	四层, 663m ² , 全部设置为实验室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崇信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由崇信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由区内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排出; 生活污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二次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由区内道路雨水口收集后汇入雨水管道排出; 生活污水与经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二次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崇信县供电所供给	供电由崇信县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单位安装消防设施, 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单位安装消防设施, 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城市集中供热, 由北侧崇信县城西供热站供给	采用城市集中供热, 由北侧崇信县城西供热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微生物实验室严格落实灭活措施, 气体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 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 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15m高度排放	微生物实验室严格落实灭活措施, 气体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 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 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15m高度排放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实验室禁止大剂量有机溶剂,少量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15m高度排放	理化实验室禁止大剂量有机溶剂,少量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经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吸附剂)处理后于17m高度外排	增加处理设施,排气口高度增加2米
		化粪池密闭加盖,防止恶臭气体逸散	化粪池密闭加盖,防止恶臭气体逸散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微生物实验室内细菌检验和病毒检测的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进行预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法进行预处理,各类废水预处理后经下水道排入化粪池	微生物实验室内细菌检验和病毒检测的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进行预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法进行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理化实验室内实验样品废液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再排入化粪池,其中酸碱废液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	理化实验过程中,至验收阶段,暂不产生含氰废液;酸碱废液采用中和法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门诊部废水采用84消毒剂以接触氧化法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未设置门诊部	有变化
		办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排入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在线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后,出水经崇信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消毒池未建设,办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化粪池采用手工投加次氯酸钠和氯片消毒剂进行消毒后,出水经崇信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等,选用低噪设备,墙体屏蔽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治理	主要噪声源为洁净空气空调机组、通风橱、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崇信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崇信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实验室废物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高温蒸汽、化学消毒、微波消毒等方法,灭活率100%)进行处理后按照废物豁免管理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处置	实验室废物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高温蒸汽、化学消毒等方法,灭活率100%)进行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	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处置	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
	环境分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专业实验室管理规定，细化灭活作业范围和作业流程，控制致病菌、病毒，防止扩做而引发疫情	实验室管理中规定实验器皿须进行严格消杀，控制致病菌、病毒，防止扩做而引发疫情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单位周边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绿地率30%，绿化面积2200m ² 。	单位周边设置绿化防护隔离带，绿地率30%，绿化面积2200m ² ，包括树木、草坪、花卉、盆景等。	与环评一致

表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类别 (包括：微生物 /毒理/理化/放射 /通用)	用途
1	酶标仪	1	台	微生物	用来读取酶联免疫试剂盒的反应结果，检测项目有艾滋病、梅毒、丙肝检测等
2	自动洗板机	1	台	微生物	通过清洗实现酶联免疫检测中结合相与游离相的分离
3	多道移液器（8通道1把、12通道2把）	1	套	微生物	常用仪器，一次可进行8或12孔的加样工作
4	生物安全柜	2	台	微生物	操作原代培养物、菌毒株以及诊断性标本等具有感染性的实验材料时，用来保护实验室人员、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的安全
5	生物显微镜（带工作站）	1	台	微生物	用于观察细菌以及粉末等物体，观察微生物，摄影成像、图像分析，测量储存功能等
6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2	台	通用	用于微量样品离心分离等
7	干烤灭菌器	2	台	微生物	用于玻璃器皿、金属用品灭菌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恒温培养箱	1	台	微生物	用于细菌培养
9	三气培养箱	1	台	微生物	微生物培养, 细胞动力学研究, 各种物理、化学因素的致癌或毒理效应等
10	霉菌培养箱	1	台	微生物	用于霉菌的培养
11	恒温水浴箱	3	台	微生物	用于水浴恒温加热, 双泵水循环可提高控温的精度和水温的稳定性
12	生化培养箱	2	台	微生物	用于 BOD 测定微生物的培养
13	均质器	2	台	通用	用于微生物检测样本的制备
14	微量振荡器	2	台	通用	高通量、多管样品同时涡旋混匀, 多种夹具可选, 不同容器快速混匀
15	样品粉碎机	1	台	通用	对于硬质、柔软或纤维样品能很好的实现粗粉碎或细粉碎效果、还可以对液体样品匀浆
16	纯水制水机	1	套	通用	给实验室提供蒸馏水、去离子水
17	超纯水处理器	1	台	通用	给分析实验室提供超纯水
18	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双量程电子天平电子天平	1	台	通用	用于实验试剂的称量
19	1/千电子天平	2	台	通用	用于实验试剂的称量
20	1/百电子天平	2	台	通用	用于实验试剂的称量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理化	用于测量物质对紫外/可见光的吸光度并进行定量分析等
22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1	台	理化	用于环境、土壤等多种样品中多种微量金属元素的定量分析
2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台	理化	用于测定砷、汞、硒等元素
24	气相色谱仪 (顶空进样)	1	台	理化	用于检测三氯甲烷和四氯化碳, 测定食品中的农残、瘦肉精等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理化	测定多种重金属的准确度较高, 检测快速、准确, 灵敏度较高, 用于食品中硼、钠、镁、铝、钾、钙、钛等测定
26	离子色谱仪	1	台	理化	测定多种阴离子和多种阳离子
27	流动注射仪	1	台	理化	测定氰化物、挥发酚和氨氮等
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套	理化	测定甲醛、乙醛和丙烯醛, 食品中的氨基酸等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9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1	套	微生物	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用于致病菌的快速鉴定和药敏测试，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微生物检测提供快速、准确的实验室数据
30	pH/离子选择电极测定仪	2	台	理化	用于测定 pH 值
31	电导率测定仪	1	台	理化	用于测定电导率
32	散射式浊度仪	1	台	理化	用于测定浑浊程度
33	甲醛测定仪	1	台	理化	主要应用于职业卫生场所及室内甲醛的精确检测
34	低本底 α 、 β 放射性测定仪	1	台	理化	生物样品、环境样品等多种样品总 α 、总 β 测量
35	紫外线强度分析仪	1	台	理化	紫外辐照度测量
36	电子稀释配液器	1	台	理化	适用于实验室标准系列制备
37	自动滴定仪	1	台	理化	沉淀滴定、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EDTA 滴定、总酸/碱值、过氧化值、氨基态氮值、皂化值测定等
38	马弗炉（全陶瓷体炉腔）	2	台	理化	用于水质分析、医学样品预处理
39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台	通用	实验室样品高温干燥、玻璃器皿高温加热等
40	DST（固定底物技术酶底物法）大肠菌群检测系统	1	台	微生物	用于检测大肠埃希氏菌和耐热大肠菌群、肠球菌、绿脓单胞菌等生物菌的检测
41	菌落计数器	1	台	微生物	用于食品、饮料、药品、生物制品标本中细菌数的检验
4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微生物	用于基因表达分析研究，目的基因的定量分析，进行 SNP 单核苷酸多态性和突变位点的分析检测
4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微生物	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44	生物样品采样箱	1	台	微生物	用于传染病、食物中毒等采样
45	便携式多参数分光光度计（水质综合检测箱）	1	台	理化	用于测定浊度、色度、悬浮物、余氯、总氯等多项参数

46	医用冷藏柜 (带锁)	3	台	通用	通用仪器, 实验室试剂、样品冷藏保存
47	医用低温冰箱 (-20℃)	2	台	通用	通用仪器, 实验室试剂、样品低温保存
48	磁力搅拌器	1	台	通用	通用仪器, 实验室配液、加热
49	可调量程移液器	3	套	通用	用于微量移液
50	全自动旋转蒸发器	1	台	理化	用于样品浓缩、蒸馏, 食品农残前处理
51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1	台	理化	用于尿碘检测等
5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微生物	用于免疫学检测等
53	超声波清洗器	1	台	前处理	通用仪器, 超声波清洗
54	高压灭菌锅	1	台	微生物	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医疗废物等进行消毒灭菌
55	微波消解器	1	台	前处理	微波消解样品配合 ICP-MS、原子吸收检测
56	全自动洗瓶机	1	台	通用	全自动清洗器皿、烘干等
小计		75	台	/	/

3.2 给排水

给水: 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用水、保洁用水、绿化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实验器皿在使用后进行消杀处理后进行清洗,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管道在二楼汇合, 流至一楼污水处理站, 进行预处理; 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 经二次消毒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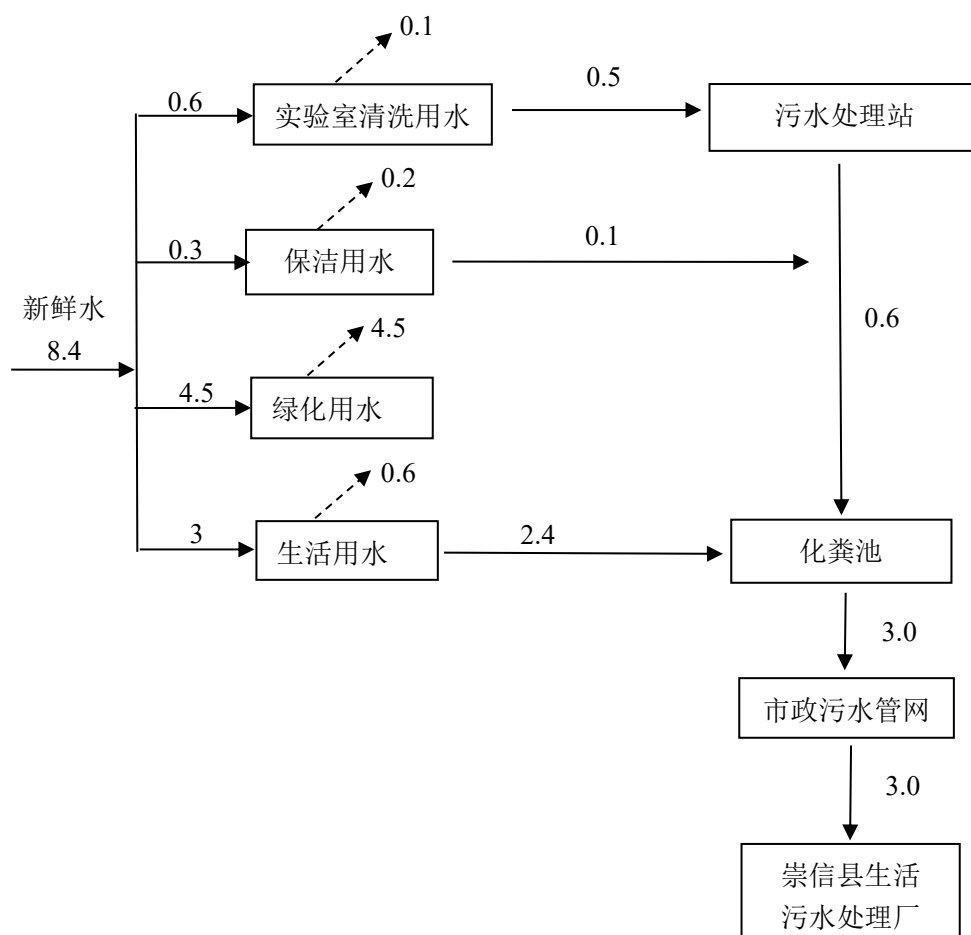


图3-1 水平衡图 (m³/d)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定员为 25 人，每天一班（7.5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左右（法定节假日休息）。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宿舍，工作人员均在附近餐馆或自家就餐。

3.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检测过程使用的试剂均为试剂盒，不涉及环评阶段提及的氨水、十二烷基硫酸钠等，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和用量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单位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PAM	kg/a	10	外购，用于污水处理系统
2	PAC	kg/a	10	
3	草酸	kg/a	70	
4	氢氧化钠	kg/a	60	
5	氯片	片	4000	
6	废试剂盒	kg/a	50	按照每天最大使用量一盒（0.2kg 计算）

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位于崇信县元凉路 4 号，坐标为 E: 107°0'32.74"; N: 35°17'55.17"; 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一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离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大众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业务楼一栋，位于院区中部，4F。办公室集中设置于 2F，3F、4F 主要为各检验分析科室业务楼主出口（门厅）设于场地东侧，楼内设置楼梯间两处，分别是业务楼最南侧和偏北侧，南侧楼梯间用于待检样品的运输，偏北侧楼梯间用于员工正常上下班通道，对于检测区设置有隔离门，设专用密码锁，能有效防止闲杂人等进入。各功能区紧密结合又相互分开，为待检样品提供最快速的检测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综合楼周围用绿化与道路和周边其他建筑物隔开，使整个工程大方美观，综合楼南侧（靠近妇幼保健院一侧）靠后地方设置有医废暂存间，共两间，将产生的医废暂存于内，待集中处置。

项目四邻关系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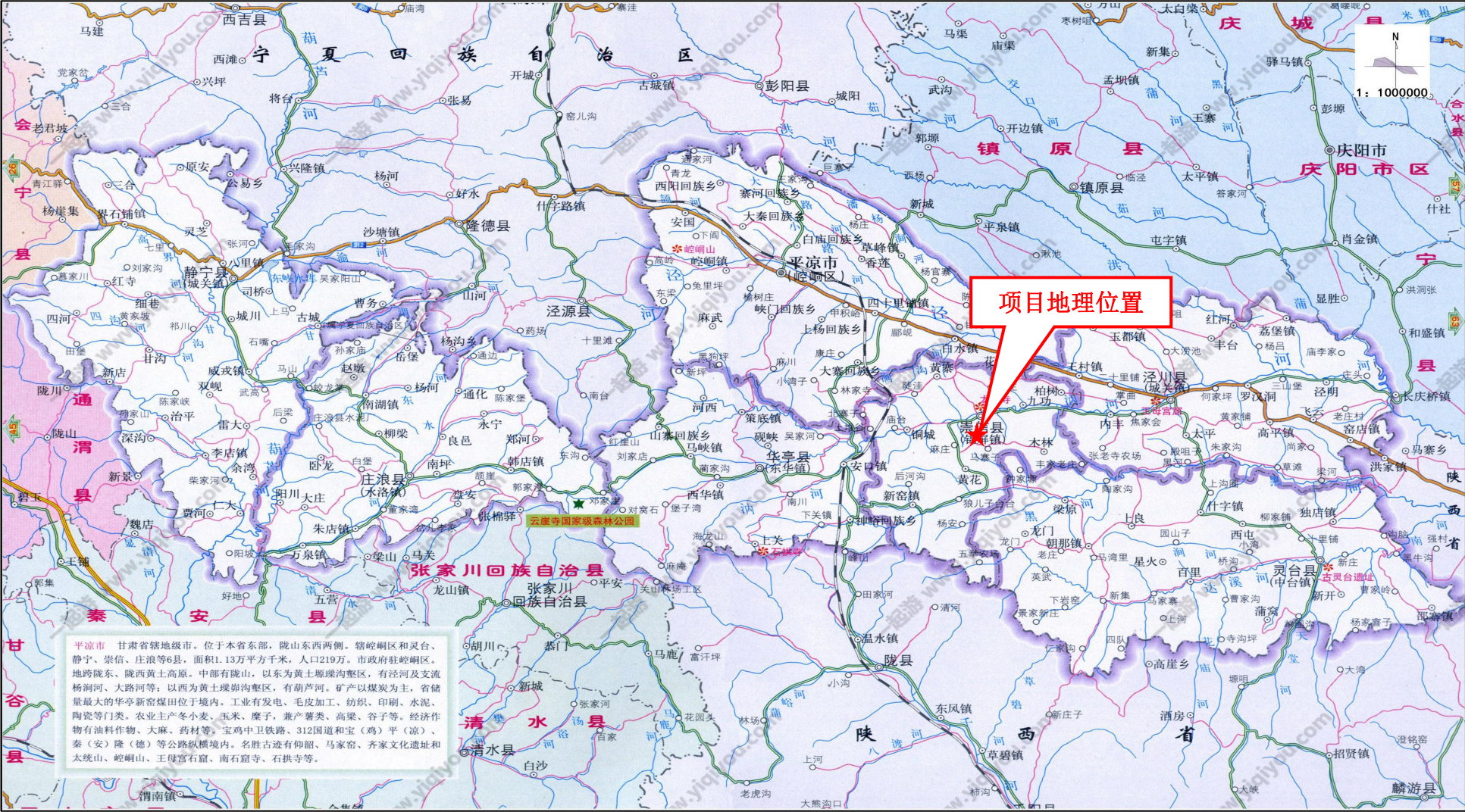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 项目四邻关系图

3.6 污水处理工艺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实验室内采用臭氧消毒、酒精消毒、速溶消毒片消毒处理后，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流在二楼汇集后排至一楼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废水+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沉淀池+重金属捕捉系统+高压臭氧电解+精密吸附捕捉+UV 光催化反应器+高级氧化系统+多介质过滤系统+氯片消毒+外排”，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放至院内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二次消毒后外排至污水管网，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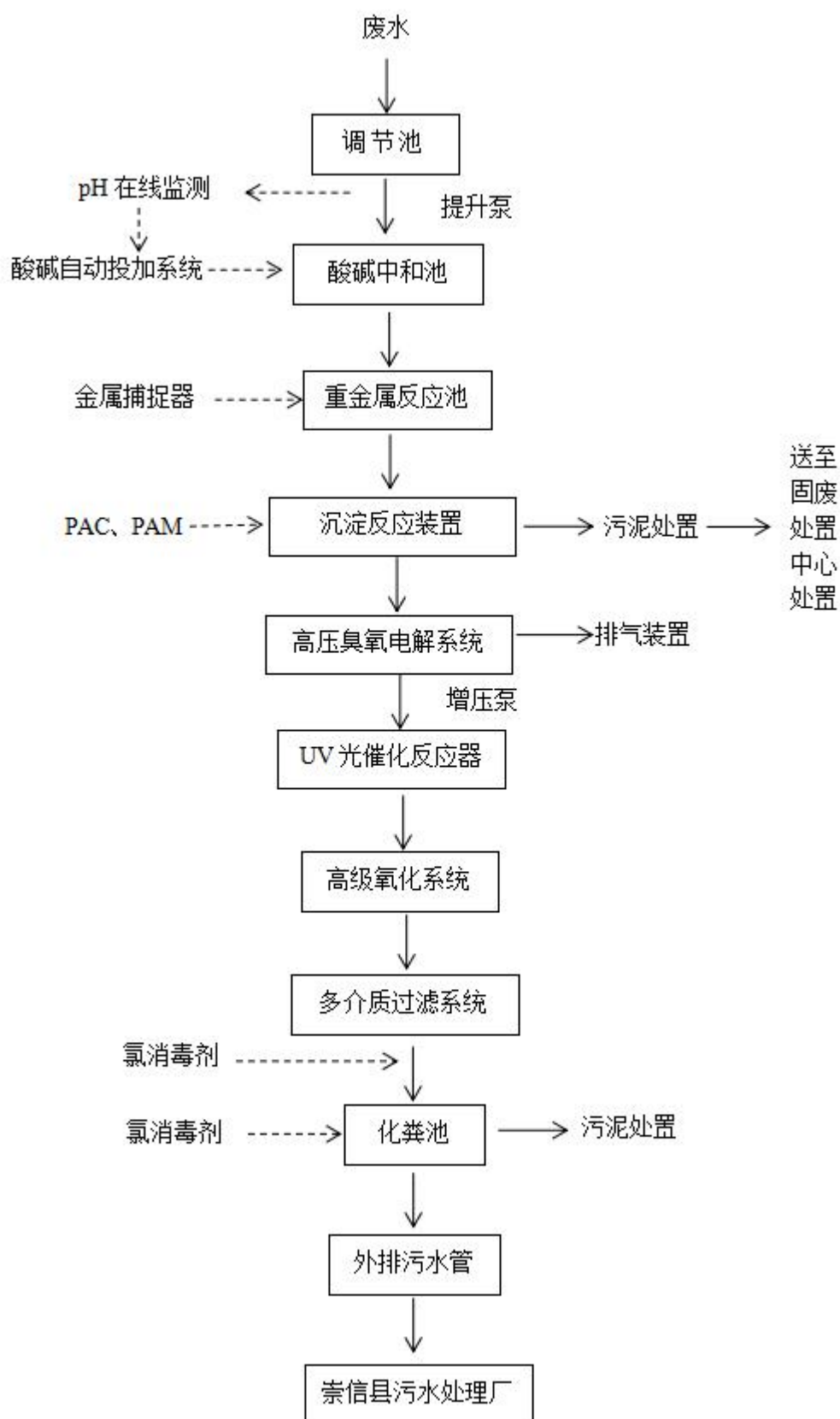


图3-4 污水处理工艺

3.7 项目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方面：微生物实验室严格落实灭活措施，气体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 15m 高度排放；理化实验室禁止大剂量有机溶剂，少量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 15m 高度排放；实际建成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微生物实验室严格落实灭活措施，气体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通过空调过滤系统在 15m 高度排放；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排气竖井引至楼顶，经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 吸附剂）处理后于 17m 高度外排，与环评阶段比较，理化实验室废气增加处理设施，排口高度增加 2 米；

(2) 环评设计废水治理方面：门诊部废水采用 84 消毒剂以接触氧化法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实际未设置门诊部；

(3) 环评设计废水治理方面：办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化粪池出水排入消毒池，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在线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进行消毒后，出水经崇信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实际建成后，办公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化粪池采用手工投加次氯酸钠和氯片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消毒池未建设，出水经崇信县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与环评阶段比较消毒剂的投加方式有变化，但消毒措施未减少；

(4) 根据《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6.1.2 采样要求，一类污染物采样口应在科室处理设施排口，根据现场情况，科室处理设施排口（污水处理站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1）建设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临西三路（马湾沟），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为空地，总用地面积 7337 平方米（合 11 亩）。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进行流感、肠道菌、寄生虫病、结核病等西北地方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崇信县城区 4 月环境空气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和臭氧的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未出现超标，PM₁₀ 和 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其中 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249ug/m³，最小值 28ug/m³，4 月份平均值 99.63ug/m³，超标天数 5 天，超标率 16.67%；PM_{2.5}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168ug/m³，最小值 17ug/m³，4 月份平均值 40.14ug/m³，超标天数 2 天，超标率 6.67%。环境空气中 NH₃、H₂S 的最大一次浓度均未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1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最高浓度限值标准的要求，区域大气环境不存在现有的恶臭污染问题。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汭河崇信段崇华公路交界处、九功桥断面除总氮以外实测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最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无监测指标超标现象，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最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根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选址厂界东、南、北厂界噪声全部不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区任间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各厂界噪声全部满

足 2 类区夜间标准限值要求。各厂界昼间噪声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项目选址南侧一墙之隔的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工程建设已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3）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 15m 高度排放，废气中不含有其他污染物，可直接认定项目微生物实验室排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于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和排放浓度的要求。根据专业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理化实验室常规检验分析工作中均使用小剂量样品和试剂进行分析来获取分析结果，大剂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时必须采取回收措施，禁止大剂量有机溶剂直接排放。在落实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理化实验室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于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和排放浓度的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有，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三甲胺等，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中微生物和消化细菌活动所致。

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应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密闭式结构，根据类比调查，化粪池产生的不会向外环境逸散，在化粪池所有区域的边界，恶臭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浓度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表 3 标准。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疾控中心运营期污（废）水排放量约为 $3.78\text{m}^3/\text{d}$ （ 1134t/a ），其中，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5\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和总磷，废水水质特征与日常生活污水基本相同，直接排入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实验室废水产生量总计为 $2.25\text{m}^3/\text{d}$ ，实验室废水产生于实验结束后器皿的冲洗过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与实验室所进行的实验而略有不同。理化实验废水可能包含分析样品废液，细菌检验废水中含有细菌，病毒检验废水中含有病毒；按照实验室管理规定，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再行排放，其中酸碱废液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

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门诊部废水产生量约为 $0.28\text{m}^3/\text{d}$,门诊部主要进行疫苗接种,废水主要产生于所用物品和地面的清理过程。门诊部废水可能含有导致疫情传播的致病菌,参照医院门诊部管理规定,应采用 84 消毒剂,以接触氧化法进行预处理。项目运营后废水具有产生量较小,成分复杂,可能携带致病菌、病毒和分析废液的特征。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化粪池出水中 COD 平均浓度约为 186mg/L , BOD_5 平均浓度约为 58mg/L , SS 平均浓度约为 38mg/L ,氨氮平均浓度约为 13mg/L ,总磷浓度约为 5.2mg/L 。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可实现的灭活率在 99%以上,可检出粪大肠菌数远低于 5000 个/L,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项目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出现的渗漏。结合区域水文地质状况和项目设计,本次评价认为项目运营期在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不会形成污染影响,为进一步减缓可能发生的渗漏影响,项目化粪池、消毒池应进一步提高防渗要求,化粪池内壁应做防水层,避免渗漏事故的发生。

3、声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疾控中心各工作单元设备噪声均较小,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大约为 60~80dB(A),经建筑物、距离削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废物产生量与所分析的样品数量相关,与其他县区同类规模疾控中心类比,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HW01),危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高温蒸汽、化学消毒、微波消毒等方法,灭活率 100%)进行处理后致病菌、病毒均失去生物活性,因而所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第

14 项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门诊部接待量约为 20 病人/天，主要从事疫苗接种工作，产生皮弃消毒棉球、针头、针管均属于危险废物（HW01），危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类比小型医院门诊部医疗废物产生情况，项目门诊部医疗废物产生最约为 2kg/d（0.6t/a）建设单位应单位设置门诊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类比同类规模化粪池污泥产生情况，污泥产生最约为 10kg/a（含水率 90%），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1），危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化粪池清理周期约为 1 次/a，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 26 人，门诊部接待量约为 20 病人/天，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3kg/d，集中收集后委托崇信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崇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理化实验室使用很多种类的化学试剂，由于单个物质的最大使用量多属于 500g 以下的情况，远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表 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所规定的临界量（以吨为单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项目做生物实验室使用的物质不存在剧毒物质、一般毒性物质、可燃易燃物质和爆炸危险物质，微生物实验室在管理不善的情况下，存在病菌、病毒传播扩散，继而形成区域性疫情的事故风险，并可能引起社会恐慌。但实验室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实验室配套完善的专用设施，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项目可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助控、配套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配套实验室专用设施、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评估等几个方面。

（5）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已按要求开展两期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间共发放并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其中有关单位意见调查表 5 份，有关个人意见调查表 45 份，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支持项目建设，无人反对，未收到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建议与要求。

（6）综合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崇信县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前期已取得崇信县国土资源局和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许可文件，严格落实专业微生物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无人反对对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可行性。

（7）建议

1、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专业实验室建设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各楼层平面布置，运营过程中落实门禁管理制度，杜绝交叉感染。

2、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化验室管理规章制度，重点做好已沾染病菌、病毒物质的管控，细化灭活作业流程，确保环境安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8〕143 号）（见附件），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一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高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住宅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流感、肠道菌、寄生虫病、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建设简易水力冲洗式卫生间和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六、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实验室废气在排出室外前均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外排,确保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理化实验室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应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密闭式结构,确保恶臭污染物 NH_3 及 H_2S 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七、建设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门诊部废水。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结束后器皿的冲洗水,理化实验废水为分析样品废液;细菌检验废水中含有细菌、病毒,具有传染性;门诊部废水主要为所用物品和地面的清理冲洗水,门诊部废水可能含有导致疫情传播的致病菌。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行排放,其中酸碱废液应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八、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门诊部主要从事疫苗接种工作,产生废弃消毒棉球、针头、针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单独设

置门诊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十、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崇信县环保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一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高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住宅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流感、肠道菌、寄生虫病、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位于崇信县城西区（崇信县元凉路 4 号），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一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高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大众停车场。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西侧建设情况有变化；流感、肠道菌、寄生虫病暂未开展。
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作业，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已落实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建设简易水力冲洗式卫生间和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运营期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实验室废气在排出室外前均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外排，确保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理化实验室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应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密闭式结构，确保恶臭污染物 NH_3 及 H_2S 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实验室废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生物实验室废气与理化实验室废气由一组空调管道引至楼顶外排，经检测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应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密闭式结构，经检测恶臭污染物 NH_3、H_2S 及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已落实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门诊部废水。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结束后器皿的冲洗水，理化实验废水为分析样品废液；细菌检验废水中含有细菌、病毒，具有传染性；门诊部废水主要为所用物品和地面的清理冲洗水，门诊部废水可能含有导致疫情传播的致病菌。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其中酸碱废液应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门诊部废水。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结束后器皿的冲洗水，理化实验废水为分析样品废液；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项目1F卫生间外设置有一小型污水处理站，采用“废水+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沉淀池+重金属捕捉系统+高压臭氧电解+精密吸附捕捉+UV光催化反应器+高级氧化系统+多介质过滤系统+氯片消毒+外排”工艺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置，处理	无门诊部废水、含氰废液产生

	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后排污化粪池在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消毒池未建设），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门诊部主要从事疫苗接种工作，产生废弃消毒棉球、针头、针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单独设置门诊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臭氧灭菌、酒精擦拭、高温灭菌）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	无门诊部，因此不产生相应的医废；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化粪池污泥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施工期污染治理设施

5.1.1 废水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旱厕，粪污堆肥发酵后由附近村民拉运回田，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期废水无外排。

5.1.2 废气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采取施工现场进行围挡、覆盖抑尘网、适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装饰材料循环利用或外售处理，不能利用或外售部分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三废排放均得到有效控制，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接到周围群众投诉。

5.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综合楼外观



化粪池



绿化情况



绿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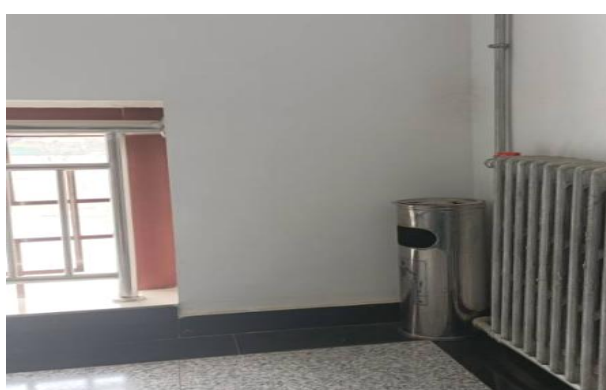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内设置的各加药罐



垃圾桶 (楼前)



垃圾桶 (楼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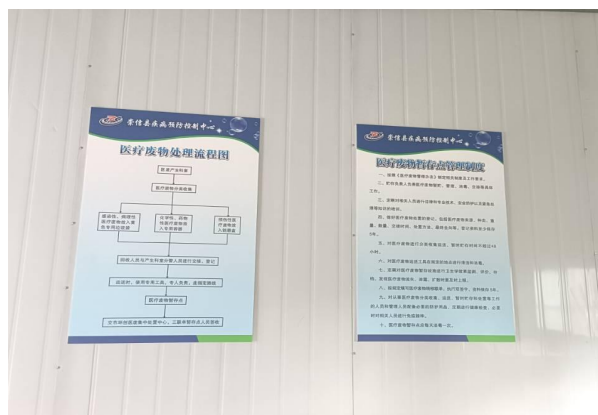
试验区隔离门



至验收阶段的设备拆箱、安装



医废暂存间



医废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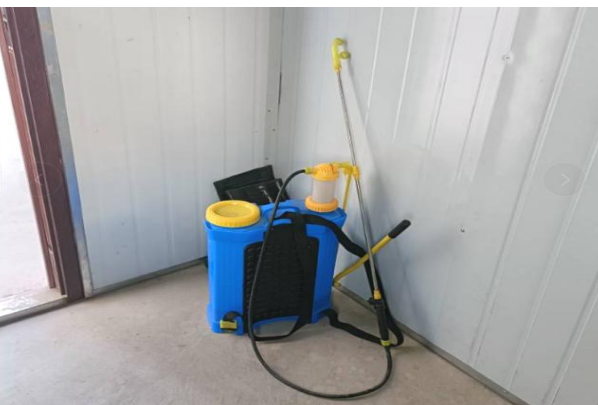
医废暂存间内暂存桶



医废暂存间内称重设备



新冠实验室外医废收集点



消杀、除臭用具

5.2.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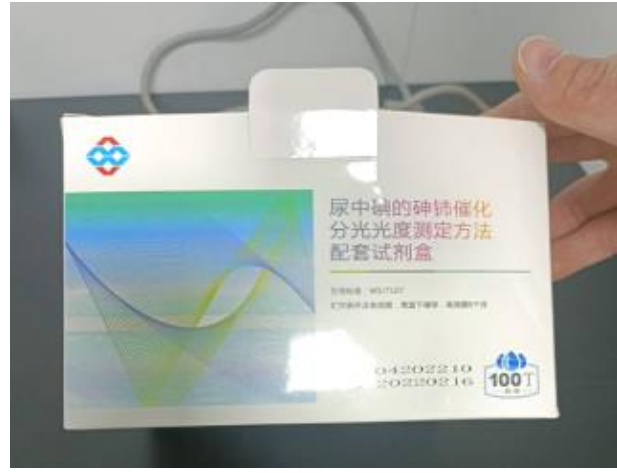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

综合楼设置水冲式卫生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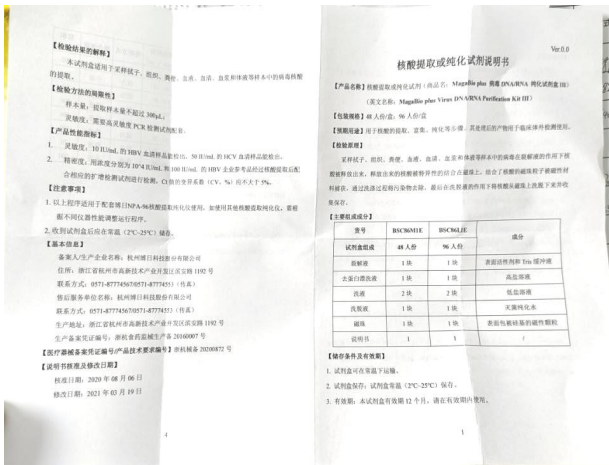
经调查，四楼设置的液相色谱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至验收期间，完成了设备采购，验收期间处于安装阶段（项目暂未计划开展对应检测项目），因此不产生此部分实验废水。本项目常年开展的实验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包括艾滋病实验、新冠实验、布病实验，理化实验中的盐和尿为阶段性开展，实验过程所用到的试剂均为成品试剂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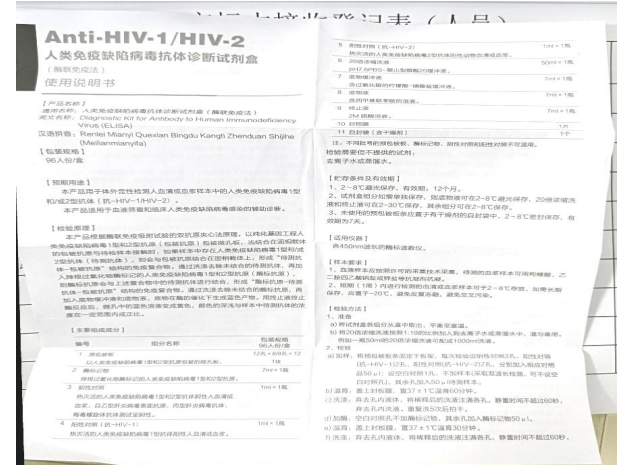
盐检测试剂盒



尿检测试剂盒



新冠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艾滋病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使用过的器皿的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

“废水+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沉淀池+重金属捕捉系统+高压臭氧电解+精密吸附捕捉+UV光催化反应器+高级氧化系统+多介质过滤系统+氯片消毒+外排”，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放至院内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二次消毒后外排至污水管网，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5.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和理化实验室废气。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微生物实验室安装有空调过滤系统，微生物实验室包括新冠实验室、艾滋病实验室、布病实验室，实验室内新风通过空调过滤系统过滤后送至实验室内，实验室内操作平台、环境废气通过空调过滤系统过滤后送出，在 15m 高度排放，整个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呈负压状态。

理化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实验项目包括盐和尿实验，试验检测过程中均使用试剂盒，不涉及大量有机溶剂的使用，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排气竖井引至楼顶，经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 吸附剂）处理后于 17m 高度外排。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恶臭。业务楼一楼设置处理规模为 1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5.2.3 噪声

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洁净空气空调机组、通风橱、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业务楼安装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运营过程中实验室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HW01），

危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高温蒸汽、臭氧、酒精消毒等方法，灭活率 100%）进行处理后致病菌、病毒均失去生物活性，因而所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再具有传染性，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有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

各分析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0.5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具体协议见报告附件。

②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1），危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

至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81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4%。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环保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明细对比一览表

时段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采取抑尘网遮盖措施并定期洒水+防尘喷雾机	3.0	采取抑尘网遮盖措施并定期洒水+防尘喷雾机	3.0
	运营期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效过滤装置净化处理	计入设备投资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效过滤装置净化处理	计入设备投资
		理化实验室废气自然通风排放	计入设备投资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SDJ吸附剂）	计入设备投资
		化粪池密闭防止恶臭气体逸散	计入基建投资	化粪池密闭防止恶臭气体逸散	计入基建投资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设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0.2	施工废水设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0.2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3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3
	运营期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计入基建投资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计入基建投资
		实验室废水根据实验项目内容，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处理后后排入项目化粪池	计入设备投资	实验室废水根据实验项目内容，采用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处理后后排入项目化粪池	计入设备投资
		门诊部废水经84消毒剂处理后排入项目化粪池	0.1	/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设备保养维护，夜间禁止施工	/	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设备保养维护，夜间禁止施工	/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排风机	计入设备投资	选用低噪声排风机	计入设备投资
固废处置	施工期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1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1
	运营期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1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0.2
		门诊部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	1.1	项目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	2.0
绿化		绿化面积2200m²	1.1	绿化面积2200m²	11
合计			6.0	合计	16.8

5.2.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调查表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阶段设计		验收阶段		备注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或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标准或要求	
废气	生物实验室 排气筒	实验室内落实灭活措施，排气筒设超 细过滤设施，引至楼顶约15m高度排放	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微生物实验室严格落实灭活措施，气体在排出室外前均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约在15m高度排放	经检测，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理化实验室 排气筒	落实实验室管理规定，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气时实验室落实吸收措施，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引至楼顶约15m高度排放	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理化实验室禁止大剂量有机溶剂，少量含有挥发性物质的废气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经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吸附剂）处理后于17m高度外排	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增加处理设施，排气口高度增加2米
	恶臭	化粪池加盖密闭	项目边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化粪池加盖密闭	经检测，项目边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恶臭气体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一致

废水	门诊废水	参照医院门诊部管理规定，应采用84消毒剂，以接触氧化法进行预处理。	综合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并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不涉及门诊废水	/	/
	实验室废水	按照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再行排放，其中酸碱废液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管道汇聚到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外排至化粪池	经检测，综合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一致
	综合污水	配套建设化粪池、消毒池各1个，配套二氧化氯发生器1套。		配套建设化粪池，人工投加氯片消毒。		有变化
噪声	厂界噪声	加强实验室排风风机的保养维护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实验室排风风机的保养维护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执行批复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设置垃圾桶，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置方式合理	一致
	化粪池污泥	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76-200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并建立台账	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化粪池污泥	/	/

		工程技术规范》(HJ/T229-2006)进行处理后，可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第14项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				
	实验室废物	按照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落实灭活处理后并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并建立台账	实验器皿经灭活处理后进行处置	建有灭活台账	一致
	门诊部废物	门诊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并建立台账	无门诊部，因此不涉及门诊部废物	/	/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11	挥发酚	1.0
2	pH (无量纲)	6~9	12	总氰化物	0.5
3	化学需氧量	250	13	总汞	0.05
4	生化需氧量	100	14	总镉	0.1
5	悬浮物	60	15	总铬	1.5
6	氨氮	/	16	六价铬	0.5
7	动植物油	20	17	总砷	0.5
8	石油类	20	18	总铅	1.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9	总银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	20	总余氯	2~8

6.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具体见表6-2。

表 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1	氨	1.0	4	氯气	0.1
2	硫化氢	0.03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有组织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17m	4.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7m	13kg/h
备注	此排气筒高度查表无数据，对应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6.1.3 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标准	60	50

6.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经现场调查，项目有组织废气部分，实验室产生的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后外排，因废气中可能含有致病菌和病毒且实验室须保持负压状态，管道必须严封，因此生物实验室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出口通过空调过滤系统后外排，过滤空调距排口距离过短不具备环境采样监测条件。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排气竖井引至楼顶，经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 吸附剂）处理后外排，处理设施前废气不具备环境采样监测条件。污水处理站出口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中进行二次消毒处理，外排管道上无预留检测口，不具备环境采样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CSA-2019ZX-0148），本项目安装的 W 型亚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粒径大于等于 $0.5\ \mu\text{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95%，小于 99.9%，检测报告内容详见附件。查阅资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提及的颗粒物，指的是由固体微粒和液滴所组成的非均匀系，包括雾尘和烟尘，粒径为 $0.01\sim 1\ \mu\text{m}$ ；病毒在空气中必须有载体，它是以群体形式存在并依附于尘埃颗粒上，等价直径为 $5\sim 10\ \mu\text{m}$ ；综合以上颗粒物、病毒粒径，本项目安装的 W 型亚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生物实验室外排废气的颗粒物和病毒。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在理化实验室废气排口采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用于评价有组织废气是否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化粪池进行二次处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取样与监测的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共计 7 项在污水处理站进口进行采样，评价实验过程产生重金属的情况，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为管道连接，无取样口，在化粪池排口中采集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共计 20 项，用于评价外排废水是否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布点位置、检测因子、采样频次信息见下表。采样点位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7-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 总砷、总铅、总银共计7项	检测2天， 每天检测3次
	综合排放口 W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共计20项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浓度最高点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污水处理站内 浓度最高点Q2	甲烷	
有组织 废气	理化实验室有组织 废气总排口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检测 1 次

废气部分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



理化实验室集气罩



理化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废水部分



污水处理站



外排水管道

8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8.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废水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 析仪 DZB-712F	SB-02-46	0.1 (pH 值)
3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mg/L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3mg/L
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03mg/ L
8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 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9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0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B-02-08	0.025mg/L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12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3mg/L
13	总铬					0.03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4	总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SB-02-15	0.05mg/L
15	总铅					0.1mg/L
1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SB-02-44	0.04μg/L
17	总砷					0.3μg/L
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F2000-IIK 型红 外光度测油仪	SB-02-05	0.06mg/L
19	石油类					0.06mg/L
20	粪大肠 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 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 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SB-03-50	10MPN/L

表 8-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350	SB-02-06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00	SB-02-07	0.0 1mg/m ³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 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 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6mg/m ³

有组织废气部分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8.2 质量保证

8.2.1 人员资质、监测方法的选择及监测仪器检定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

8.2.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 8-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具体结果见下表。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下表。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2	1.5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1	1.4

表 8-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2022 年 05 月 09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不 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8-6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废水部分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无量纲）	7.03	7.04 $\pm$ 0.05	合格
	7.05		
	7.05		
	7.05		
	7.04		
	7.04		
化学需氧量	153mg/L	157 $\pm$ 8mg/L	合格
	152mg/L		
总氰化物	0.53mg/L	0.52 $\pm$ 0.09mg/L	合格

	0.54mg/L		
氨氮	7.81mg/L	7.68±0.35mg/L	合格
	7.84mg/L		
六价铬	0.202mg/L	0.205±0.010mg/L	合格
	0.20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88μg/mL	0.502±0.035μg/mL	合格
	0.514μg/mL		
铬	0.499mg/L	0.497±0.017mg/L	合格
铅	0.195mg/L	0.199±0.010mg/L	合格
镉	9.95μg/L	9.66±0.63μg/L	合格
砷	19.3μg/L	19.7±1.9μg/L	合格
银	0.199mg/L	0.205±0.012mg/L	合格
石油类	11.5mg/L	11.7±1.9mg/L	合格
挥发酚	0.108μg/mL	0.110±0.009μg/mL	合格
	0.104μg/mL		
汞	2.06μg/L	2.03±0.16μg/L	合格
氨（水剂）	0.973mg/L	0.992±0.060mg/L	合格
	0.940mg/L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疾控中心分析实验开展情况如下：

新冠检测：5月9号新冠检测 1196 人次（110 管），5月10号新冠检测 406 人次及 4 份环境样（46 管）；

布病检测：5月9号布病检测 25 份，5月10号布病检测 26 份；

艾滋病检测：5月9号艾滋病检测 5 份，5月10号艾滋病检测 4 份；

尿碘检测：5月9号尿碘检测 2 份，5月10号尿碘检测 1 份；

盐碘检测：5月9号盐碘检测 2 份，5月10号盐碘检测 2 份。

验收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负荷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污水处理量（m³/d）		实际污水处理量（m³/d）		工况负荷（%）
2022年05月09日	1		1		100
2022年05月10日			1		100
污水排污去向	市政管网		排放形式		间歇排放
理化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检测日期	烟囱截面积（m²）	排气筒高度（m）	测孔高度（m）	引风机额定负荷（m³/h）	引风机实际负荷（m³/h）
2022年05月09日	0.1257	17	16	7016	5516
2022年05月10日					5548
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 吸附剂）				
备注	检测期间检测实验室正常工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检测结果

9.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9-2 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2年05月09日			2022年05月10日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日均值
1	总汞	第一次	1.8×10^{-4}	1.8×10^{-4}	第一次	1.5×10^{-4}	1.5×10^{-4}
		第二次	2.0×10^{-4}		第二次	1.5×10^{-4}	
		第三次	1.6×10^{-4}		第三次	1.5×10^{-4}	
2	总铬	第一次	0.06	0.06	第一次	0.05	0.06
		第二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三次	0.06	
3	总镉	第一次	0.05L	0.05L	第一次	0.05L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二次	0.05L	
		第三次	0.05L		第三次	0.05L	
4	总砷	第一次	3.4×10^{-3}	3.5×10^{-3}	第一次	3.1×10^{-3}	2.9×10^{-3}
		第二次	3.5×10^{-3}		第二次	2.8×10^{-3}	
		第三次	3.5×10^{-3}		第三次	2.7×10^{-3}	
5	总铅	第一次	0.1L	0.1L	第一次	0.1L	0.1L
		第二次	0.1L		第二次	0.1L	
		第三次	0.1L		第三次	0.1L	
6	总银	第一次	0.03L	0.03L	第一次	0.03L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二次	0.03L	
		第三次	0.03L		第三次	0.03L	
7	六价铬	第一次	0.014	0.013	第一次	0.013	0.013
		第二次	0.013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13		第三次	0.012	

表 9-3 综合排放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年05月09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6	8	8	7	/	达标
2	pH (无量纲)	8.4	8.3	8.3	/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220	204	218	214	25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7.4	57.3	62.5	62.4	100	达标
5	悬浮物	19	24	29	24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0.34	0.38	0.43	0.38	20	达标
7	石油类	0.28	0.36	0.25	0.30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96	0.91	0.93	0.93	10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82.8	77.8	86.3	82.3	/	达标
10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5	达标
1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2	总铅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13	总砷	1.6×10^{-3}	1.8×10^{-3}	1.8×10^{-3}	1.7×10^{-3}	0.5	达标
14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5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5	0.004	0.005	0.005	0.5	达标
17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9	总余氯	3.19	3.36	3.09	3.21	2~8	达标
19	挥发酚	0.2146	0.2145	0.2169	0.2153	1.0	达标
20	粪大肠菌群 数 (MPN/L)	2.6×10^3	3.7×10^3	3.8×10^3	3.4×10^3	500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此检测机构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表 9-4 综合排放口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2年05月10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7	8	8	8	/	达标
2	pH (无量纲)	8.2	8.2	8.3	/	6~9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90	199	192	194	25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6	64.2	55.1	60.0	100	达标
5	悬浮物	23	27	24	25	60	达标
6	动植物油	0.38	0.31	0.35	0.35	20	达标
7	石油类	0.23	0.29	0.22	0.25	20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5	0.92	0.90	0.92	10	达标
9	氨氮 (以 N 计)	78.9	75.4	82.8	79.0	/	达标
10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5	达标
1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达标
12	总铅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13	总砷	1.7×10^{-3}	1.7×10^{-3}	1.6×10^{-3}	1.7×10^{-3}	0.5	达标
14	总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1	达标
15	总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5	达标
16	六价铬	0.005	0.005	0.004	0.005	0.5	达标
17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9	总余氯	3.31	3.44	3.24	3.33	2~8	达标
19	挥发酚	0.2167	0.2198	0.2164	0.2176	1.0	达标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4×10^3	4.1×10^3	4.2×10^3	4.2×10^3	500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计； 2、此检测机构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 3、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色度无标准限值，不参与达标情况评价。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综合排口（化粪池）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其综合排口检测项目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9.2.2 废气检测结果

表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物检测结果								
2022年05月0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处 理站周 边浓度 最高点 Q1	氨（mg/m ³ ）	0.12	0.15	0.13	0.17	0.17	1.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氯气（mg/m ³ ）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2年05月1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 定值		
污水处 理站周 边浓度 最高点 Q1	氨（mg/m ³ ）	0.17	0.16	0.13	0.15	0.17	1.0	达标
	硫化氢（mg/m ³ ）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3	达标
	氯气（mg/m ³ ）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备注	1、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检出限见表3； 2、检测结果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表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2年05月09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 内浓度最高 点Q2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0.000201	0.000202	0.000201	0.000200	0.000202
2022年05月10日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测定值
污水处理站 内浓度最高 点Q2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0.000202	0.000203	0.000200	0.000204	0.000204

表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Nm³/h)		4374	4373	4161	4303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废气量 (Nm³/h)		4320	4467	4253	4347		
检测结果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 粒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3	0.03	4.5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89	2.72	3.43	3.01	120	达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5	0.013	13	达标

2022 年 05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04	0.03	0.04	0.04	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45	2.58	2.50	120	达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13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等于 20mg/m ³ ，用“<20”表示，排气度高度为 17m，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内插法计算得出，排放速率由实测浓度计算得出； 2、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连续 2 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7mg/m³、0.002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处排放的甲烷进行连续 2 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内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最高浓度为 0.00020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通过对理化实验室排放的废气连续 2 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9.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8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厂界东侧 N1	46.8	60	达标	42.0	50	达标
	厂界北侧 N2	44.1		达标	40.1		达标
	厂界西侧 N3	42.0		达标	38.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44.6		达标	40.1		达标
2022 年 05 月 10 日	厂界东侧 N1	47.5		达标	41.8		达标
	厂界北侧 N2	44.0		达标	40.0		达标
	厂界西侧 N3	42.5		达标	38.3		达标
	厂界南侧 N4	44.4		达标	40.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9.3 处理效率

本项目微生物实验室安装的空调过滤系统,根据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CSA-2019ZX-0148),安装的 W 型亚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粒径大于等于 0.5 μ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95%,小于 99.9%,检测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废气进口、理化实验室废气进口处理设施前废气不具备环境采样监测条件,污水处理站出口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中进行二次消毒处理,外排管道上无预留检测口,不具备环境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废气、废水均无法计算设施处理效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年7月，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6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8〕143号）。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评文本及其批复的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0%。

10.2 环境保护设施的完成、运行及维护情况

污水处理站：在一楼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1m³/d，采用“废水+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沉淀池+重金属捕捉系统+高压臭氧电解+精密吸附捕捉+UV光催化反应器+高级氧化系统+多介质过滤系统+氯片消毒+外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分别建立了加药台账，台账内容较规范。

医废暂存间：综合楼南侧（靠近妇幼保健院一侧）靠后地方设置有医废暂存间，共两间（20m²），将产生的医废暂存于内，医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建设较规范；医废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类别进行暂存，分别暂存于医疗垃圾收集桶中，可有效防治医疗废物的“跑、冒、滴、漏”，暂存间内悬挂有规章制度，医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医废暂存间警示牌，标注有医废类型，明确了管理人员。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实验室及医废暂存间分别配备专人负责，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运行台账（污水站加药台账、消毒剂加入台账、实验室消杀记录、医废转移台账等）。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运

行、维修记录均由专项负责人管理，建设期和投运期的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及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详见附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文件内容明确了以县疾控中心副主任贾勇勇为组长，其他各科室科长、主任及科员为小组成员，明确了环境管理内容，确认了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内容，对污水处理站操作作出了要求，配备了 1 名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0.5 厂区绿化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疾控中心对闲置空地进行了院坪硬化，并设置了林荫道及绿化带，绿化面积 2200m²，至验收期间尚未在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牌，废水、废气有较为规范的采样口。

10.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污水处理系统和医废暂存间，设置有专人负责，并实行值班制度，配备了灭火器、消防锹、安全帽等应急物资，并制定了消防管理、消防巡查等管理制度及应急程序。

10.7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至验收监测期间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31 日，编号：12622724756570708H001W，本项目严格执行了排污许可证制度（登记回执见附件）。

10.8 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检查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表明，该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均未接到过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10.9X 放射验收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X放射设备。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1 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11.1.1 调查目的

通过工程建设单位、环境保护验收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了解社会各界、各阶层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体如下：

- (1) 让公众了解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的基本情况；
- (2) 让公众参与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3) 听取公众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11.1.2 调查范围与对象

本次调查主要面向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分别代表了不同社会阶层、不同职业、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年龄及性别的人群，尽可能做到从各个方面获取不同的反映情况，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征询解决办法，使验收更加全面、客观、公正，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11.1.3 调查方法

采用个人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当地群众、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问卷调查样表见表 11-1。

11.2 调查内容

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试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已采取环保措施的满意程度、环境改善的意见等七个方面。

11.3 调查结果与分析

表 11-1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文化程度	
职 业		联系电话			住 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一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离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大众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3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布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试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实验室废气排出室外前均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很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外排；经检测，微生物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密闭结构，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浓度，经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制要求；

废水治理：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行排放,其中酸碱度液应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性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经检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建设单位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您认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其 他☐ (_____)

2、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较大☐ 轻微☐ 基本无影响☐

3、您认为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其 他☐ (_____)

4、您认为本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较大☐ 轻微☐ 基本无影响☐

5、您认为工程建设前后区域环境质量？

变好☐ 变坏☐ 无变化☐

6、您对企业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您认为企业还应采取哪方面措施改善环境？

水资源综合利用☐ 降噪☐ 降尘☐ 减少固体废弃物☐
景观建设☐ 绿化美化☐ 其他☐
(_____)

您的意见与建议：

填表说明：请在您的选择项后的☐内打“√”，感谢您的配合。

11.3.1 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35 份，实际收回 31 份，回收率 88.57%。

公众基本信息情况按照性别、年龄、学历、文化程度等进行统计，具体见表 11-2。

表11-2 公众基本情况统计分析表

基本因素	有效人数(人)	调查内容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性别	30	男	19	61.29
		女	12	38.71
		合计	31	100
年龄	30	30 岁以下	6	19.35
		30-40 岁之间	15	48.39
		40 岁以上	10	32.26
		合计	31	100
文化程度	30	初中（含）以下	5	16.13
		高中、中专	6	19.35
		大专（含）以上	20	64.52
		合计	31	100
职业	30	农民	8	25.81
		其他	23	74.19
		合计	31	100

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被调查公众中，从性别分析，男性较多，占总人数的 61.29%；按年龄段看，30-40 岁之间占比较多，占总人数的 48.39%，40 岁以上的占 32.26%，30 岁以下的占 19.35%，均属成年人范畴；按文化程度进行分析，大专（含）以上占 64.52%，高中、中专占 19.35%，初中（含）以下占 16.13%，受调查者文化程度较高，按职业分析，其他职业占比较高，占总人数的 74.19%，

农民占比较低。

表11-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分析表

序号	问题	选择答案	数量	所占比例 (%)
1	您认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2	6.45
		水污染	8	25.81
		固体废物污染	15	48.39
		噪声污染	19	61.29
		生态破坏	0	/
		其他	5	16.13
2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0	/
		较大	0	/
		轻微	11	35.48
		基本无影响	20	64.52
3	您认为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1	3.22
		水污染	2	6.45
		固体废物污染	18	58.06
		噪声污染	11	35.48
		生态破坏	0	/
		其他	6	19.35
4	您认为本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0	/
		较大	0	/
		轻微	11	35.48
		基本无影响	20	64.52
5	您认为工程建设前后区域环境质量？	变好	1	3.22
		变坏	0	/
		无变化	30	96.77
6	您对企业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10	32.26
		基本满意	21	67.74

序号	问题	选择答案	数量	所占比例 (%)
		不满意	0	/
7	您认为企业还应采取哪方面措施改善环境?	水资源利用	8	25.81
		降噪	0	/
		降尘	1	3.22
		减少固体废弃物	8	25.81
		景观建设	16	51.61
		绿化美化	21	67.74
		其他	2	6.45

由上表可看出：

(1) 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占总人数的48.39%、61.29%；公众认为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较小；

(2) 64.52%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试运行基本对环境无影响，35.4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轻微；

(3) 3.22%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大气污染，6.45%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水污染，35.48%的被调查者认为是噪声污染，58.06%的被调查者认为是固体废弃物；

(4) 64.52%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35.48%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程度轻微；

(5) 96.77%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建设前后区域环境质量无变化，3.22%的被调查者认为变好；

(6) 32.26%的被调查者对企业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表示满意，67.74%的被调查者表示基本满意；

(7) 被调查者普遍认为应加强绿化美化、景观建设，减少固体废弃物。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元谅路4号,坐标为E: 107°0'32.74"; N: 35°17'55.17"; 主要建设综合楼一幢(4F), 布设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艾滋病实验室、新冠实验室和布病实验室)、疫苗冷库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6.8万元,占总投资的1.40%。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

综合楼设置水冲式卫生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化粪池。

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使用过的器皿的清洗废水,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1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废水+调节池+酸碱中和池+沉淀池+重金属捕捉系统+高压臭氧电解+精密吸附捕捉+UV光催化反应器+高级氧化系统+多介质过滤系统+氯片消毒+外排”,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放至院内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二次消毒后外排至污水管网,进入崇信县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通过对综合污水排口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检测项目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和理化实验室废气。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微生物实验室安装有空调过滤系统,微生物实验室包括新冠实验室、艾滋病实验室、布病实验室,实验室内新风通过空调过滤系统过滤

后送至实验室内，实验室内操作平台、环境废气通过空调过滤系统过滤后送出，在 15m 高度排放，整个实验室在工作过程中呈负压状态。

理化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实验项目包括盐和尿实验，试验检测过程中均使用试剂盒，不涉及大量有机溶剂的使用，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排气竖井引至楼顶，经过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SDJ 吸附剂）处理后于 17m 高度外排。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恶臭。综合楼一楼设置处理规模为 1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化粪池为混凝土结构，地面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通过空气稀释、扩散后排放。

根据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CSA-2019ZX-0148），本项目安装的 W 型亚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粒径大于等于 0.5 μ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95%，小于 99.9%，检测报告内容详见附件。查阅资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提及的颗粒物，指的是由固体微粒和液滴所组成的非均匀系，包括雾尘和烟尘，粒径为 0.01~1 μm；病毒在空气中必须有载体，它是以群体形式存在并依附于尘埃颗粒上，等价直径为 5~10 μm；综合以上颗粒物、病毒粒径，本项目安装的 W 型亚高效过滤器可过滤生物实验室外排废气的颗粒物和病毒。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连续 2 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17mg/m³、0.002mg/m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内浓度最高点处排放的甲烷进行连续 2 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内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最高浓度为 0.00020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1%），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通过对理化实验室出口废气连续 2 天布点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

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4）噪声

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洁净空气空调机组、通风橱、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综合楼安装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运营过程中实验室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HW01），危险废物代码为831-001-01，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高温蒸汽、臭氧、酒精消毒等方法，灭活率100%）进行处理后致病菌、病毒均失去生物活性，因而所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再具有传染性，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有危险管理

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

各分析室产生医疗废物经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产生量为 0.5kg/d，建设单位与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由其定期拉运处置。具体协议见报告附件。

②污泥

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1），危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

至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2.2 总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做到了达标排放。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3 建议

- （1）待后期产生污泥后，清掏污泥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2）对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巡检，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3）医废处置协议即将到期，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签订下半年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在有效期内。

13、附件

- 1、委托书；
- 2、《关于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评发〔2014〕245号（平凉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9月）；
- 3、《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申请对PCR核算检测实验室进行验收的报告》（崇疾控发〔2020〕151号、崇疾控发〔2020〕154号）；
- 4、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关于甘南州夏河县疾控中心等9家病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验收合格的报告》（甘疾控传防发〔2020〕437号）；
-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6、疫苗冷库箱式冷凝机组产品出厂合格证；
- 7、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废物暂存处日统计表；
- 8、环境消杀记录；
- 9、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
- 10、实验室实验器材消杀记录；
- 11、高压灭菌记录；
- 12、紫外线消毒、酒精消毒记录；
- 13、崇信县疾控中心关于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通知文件；
- 1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5、空调检测报告；
- 16、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
- 17、《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2年5月）；
- 18、“三同时”登记表；
- 19、验收意见；
- 20、公示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评发〔2018〕143号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18〕97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环保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1-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离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住宅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1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流感、肠道菌、寄生虫病、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和附属用房。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 100%围挡，工地裸土要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 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 100%绿化或覆盖；对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

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的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要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应建设简易水力冲洗式卫生间和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清运。

六、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恶臭。实验室废气在排出室外前均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可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外排，确保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理化实验室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应采用地埋式钢筋混凝土密闭式结构,确保恶臭污染物 NH_3 及 H_2S 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

七、建设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门诊部废水。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结束后器皿的冲洗水,理化实验废水为分析样品废液;细菌检验废水中含有细菌、病毒,具有传染性;门诊部废水主要为所用物品和地面的清理冲洗水,门诊部废水可能含有导致疫情传播的致病菌。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行排放,其中酸碱废液应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确保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八、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

声。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九、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专业的灭活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门诊部主要从事疫苗接种工作，产生废弃消毒棉球、针头、针管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单独设置门诊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诊部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十、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崇信县环保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

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崇信县环保局。

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崇疾控发〔2020〕151号

签发人：薛晓荣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申请对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进行 验收的报告

县卫健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全省县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110号）精神，县疾控中心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已完成建设，现申请验收。

崇信县疾控中心
2020年10月30日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崇疾控发〔2020〕 154 号

签发人：薛晓荣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申请对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进行 验收的报告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全省县级疾控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110号）精神，平凉市崇信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已完成建设，已由平凉市疾控中心进行了初步验收，现申请贵单位进行评审验收。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1月5日

- 1 -



检验科阅存
12.4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12.4

甘疾控传防发〔2020〕437号

签发人：孟 蕾

12.4

关于甘南州夏河县疾控中心等9家病原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PCR实验室 验收合格的报告

省卫生健康委：

按照《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印发〈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疫防办明电发〔2020〕87号）要求，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与兰州市、庆阳市、平凉市、甘南州疾控中心组成的专家组对兰州市红古区疾控中心，庆阳市华池县疾控中心，平凉市崇信县疾控中心，甘南州临潭县、迭部县、夏河县、玛曲县、碌曲县、合作市疾控中心共9家新建病原核酸检测（PCR）实验室进行了现场技术验收和盲样考核，专家组通过实地核查实验室环境、设施设备、质询

- 1 -

检测人员、查阅实验室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范等技术资料，并通过现场盲样考核，认为以上 9 家单位 PCR 实验室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请给予备案并公布。

- 附件：1. 通过验收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县区疾控中心名单
2. 兰州市红古区疾控中心病原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验收报告
3. 庆阳市华池县疾控中心病原核酸检测（PCR）实验室验收报告
4. 平凉市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核酸检测（PCR）实验室技术验收报告
5. 甘南州夏河县等 6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核酸检测（PCR）实验室技术验收报告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兰州市、庆阳市、平凉市、甘南州卫生健康委及疾控中心，红古区、华池县、崇信县、夏河县、临潭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合作市卫生健康局及疾控中心。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校对：王 东 汪 鹏

附件 1

通过验收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县区疾控中心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联系人
1	兰州市	红古区疾控中心	0931-6210125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民族街 155 号	杨培恒
2	庆阳市	华池县疾控中心	0934-5121733	华池县老城街 9-1 号	徐进鑫
3	平凉市	崇信县疾控中心	0933-6221792	崇信县马湾沟渠西侧	黄楠楠
4	甘南州	迭部县疾控中心	0941-5622150	迭部县电杂镇腊子口街 159 号	宿一民
5	甘南州	临潭县疾控中心	0941-3121466	临潭县城关镇东城角	赵瑞喜
6	甘南州	夏河县疾控中心	0941-7121610	夏河县拉卜楞镇浪格塘 3 号	陈红芳
7	甘南州	玛曲县疾控中心	0941-6123315	玛曲县团结西路 181 号	于宝平
8	甘南州	碌曲县疾控中心	0941-6621155	碌曲县玛艾镇勒尔多东路 13 号	马鸿霞
9	甘南州	合作市疾控中心	0941-8218936	甘南州合作市腊子路口路 002 号	彭兰芳

PLYF(第21-004)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协 议 书

甲方： 平凉市崆峒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甲 方:平凉市崆峒区 平凉市环创医废
环境卫生管理处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医疗废物处置的良性循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的通知》、《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和《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运乙方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医

疗废物，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乙方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和管理工
作。

3. 甲方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收运乙方的
医疗废物。

4. 甲方应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和设施收运乙方产生
的医疗废物。

5. 甲方在医疗废物收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做好医
疗废物收运准备工作。

6. 甲方在收运乙方医疗废物时，应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装卸和
交付工作。

7. 甲方在接收乙方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检查，不得接收医疗废
物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接收其它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

8.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现包装渗漏、桶体污染、桶内物
品与记录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包装、消毒和记录，达到要
求后方可交接。

9.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运，需提前 6 小时告知乙
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10. 甲方无故（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收运或不按约定的

时间、地点收运，且未提前告知乙方，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相应内容，如发现乙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12. 甲方应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13. 甲方应严格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1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事项，有权停止收运工作，因停运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

1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以外的其它物品混入包装袋和收集桶内。

17. 乙方必须建立固定能够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存放和方便交接装运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场地）。

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使用规定型号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备及相配套的有规范性警示标志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专用塑料包装袋（密闭），并登记造册。

19. 乙方购置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收集桶数量要满足周转需求，其数量应该按其床位数 10% 采购。如因收集桶数量不足，造成收集桶无法周转和医疗废物未按要求分类包装，造成危害人身健康、疾病染患风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须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向甲方交付医疗废物。

21. 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分类、包装、贮存、管理、移交和装卸等工作。在医疗废物移交时间前 1 小时要完成准备阶段各项工作。

22. 乙方在分装医疗废物达到包装袋或收集桶容量 3/4 时，应及时做有效、紧实、严密的封口处理，如包装袋渗漏或被污染时应再增加一层包装，收集桶外表被污染时应对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

23. 乙方应对每个收集桶内的医疗废物种类和数量如实登记说明，制作规定的清单，以备移交时甲方核查。

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认真详实填写

相应内容,如发现甲方收存联单和相关卡件填写不实,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25. 乙方对医疗废物处置登记资料要妥善保管,不得在保存期内发生丢失、损坏等问题。

26. 乙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应配合甲方完成收运工作,如不配合甲方收运,影响收运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应提前6小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28. 乙方经营状况有变,如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变更后出现的各类问题。

29. 乙方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0. 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费用,甲方可停止收运,因停止收运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1. 乙方应缴费用按床位数进行核算。

32. 乙方应缴费用不以床位数核算的,按照平凉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批复

标准执行。

33. 乙方全年应缴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为2500元。

(大写贰仟伍佰元整)。签订床位()张。

34. 乙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壹)日内()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处置费缴入(其它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收费)账户并开具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

其他事项:

35.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6.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7. 本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期限壹年。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3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9.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乙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损伤性和部分病理性的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及其他病理性医疗废物不在本协议约定处置范围之内。

感染性医疗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传染性疾病传播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
环境卫生管理处

平凉市环创医废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马小龙

张凤霞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盖章）：

张凤霞

联系电话：

2021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02MA74MKG42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手机APP，查看、 验证、使用。	
名称	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三角城羊渠沟
法定代表人	胡建忠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治理（仅包含收集、储存及处置HW0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病理性废物831-003-01且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块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3日	

产 品 出 厂 合 格 证

产品名称: 箱式冷凝机组 出厂编号: AHBG14013035

产品型号: XJQ03MAG 出厂日期: 2014/6

根据 GB/T 21363-2008《容积式压缩冷凝机组》,该产品经检验合格,同意出厂.

检验员: _____



上海美乐柯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产品概况

EB 系列冷风机(又称空气冷却器)是一种用于各种冷库的冷却降温设备,EB 系列冷风机有 EBH、EBM、和 EBL 三种型式分别适用于不同库温的冷库。它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不占用冷库实用面积等优点,与自然对流排管相比,它能使冷库内贮藏的食品迅速降温,大大提高了贮藏食品的保鲜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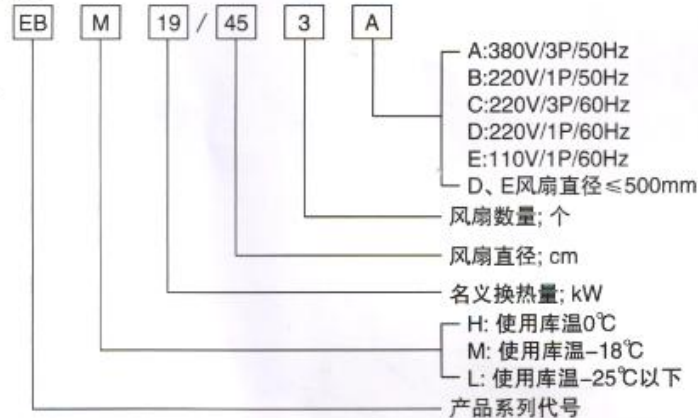
二、产品用途

EB 系列冷风机与不同制冷量的压缩冷凝机组配套,用于不同库温的冷库中,作为制冷设备。其中 EBH 型适用于库温为 0°C 左右的冷库,如保存鲜鸡蛋或蔬菜的冷库;EBM 型适用于库温为 -18°C 左右的冷库,作为肉、鱼类等冷冻食品的冷藏用;EBL 型适用于库温为 -25°C 至 -30°C 的冷库,作为鲜肉或鲜鱼制品等冻结用。

三、产品特点

- 1、壳体采用喷塑工艺,耐腐蚀,外形美观;
- 2、盘管采用 $\Phi 12.7$ 铜管,以正三角型方式布置,传热效率高,通过机械胀管使铜管和铝翅片紧密连接,换热效果好;
- 3、该产品为厂内配线,所有接线均置于一个接线盒内安装维修方便;
- 4、钣金风回板采用大吨位油压机一次拉伸成型,送风距离远,选用的电机噪声低,运转平稳;
- 5、采用双水盘结构,可有效防止水盘结冰,集水盘最低处设有排水接头,排水可靠。
- 6、槽型吊架,安装方便;
- 7、U 型管状不锈钢管及氧化镁填料电热管,置于盘管中,融霜效果良好。

四、型号说明



五、安装说明

1、冷风机安装前的检查

- (1) 在拆开外包装后应检查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如有松动应重新紧固;
- (2) 检查轴流风机的风叶安装在电机上是否牢固、风叶与防护罩有无碰伤;
- (3) 如因运输而造成冷风机有损坏或变形时,应修复后才能吊装;

2、冷风机的安装

- (1) EB 型氟利昂吊顶式冷风机可用 4 根、8 根或 10 根长螺栓吊装在库内顶板上;
- (2) 吊顶式冷内机与墙间的距离应保持在 $\geq 400\text{mm}$ (见图), 以利于冷空气在冷库内循环流动和检

产生情况						废物产生部门					废物产生部门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5.5	16:00	3	kg	医废袋	2	李瑞利	5.5	16:10	3	暂存点	叶某玉	5.5	16:10	3	暂存点
5.6	11:27	2.6	kg	医废袋	2	李瑞利	5.6	11:30	2	暂存点	叶某玉	5.6	11:30	2	暂存点
5.6	16:30	2	kg	医废袋	2	李瑞利	5.6	16:30	2	暂存点	叶某玉	5.6	16:30	2	暂存点
5.7	11:40	1	kg	医废袋	1	李瑞利	5.7	16:30	2	暂存点	叶某玉	5.7	16:30	2	暂存点
	16:10	2.5	kg	医废袋	1	李瑞利	5.7	16:30	2	暂存点	叶某玉	5.7	16:30	2	暂存点
5.9	10:12	1	kg	医废袋	1	李瑞利	5.9	10:10	1	暂存点	叶某玉	5.9	10:10	1	暂存点
5.9	11:25	1	kg	医废袋	1	李瑞利	5.9	11:37	1	暂存点	叶某玉	5.9	11:37	1	暂存点
5.9	17:20	2	kg	医废袋	2	李瑞利	5.9	17:05	2	暂存点	叶某玉	5.9	17:05	2	暂存点

类别 日期	地面、墙面、转运桶						日消毒次数	执行人签字	备注
	消毒时间	消毒剂名称	浓度	消毒方式 (对应方式打√)					
				擦拭	浸泡	喷洒			
4月21日	11:3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2日	11:30/17:4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3日	11:40/17:4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5日	11:40/17:4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6日	11:30/17:4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7日	11:3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8日	11:3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4月29日	11:4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5月5日	11:3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5月6日	11:3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5月9日	11:30/17:30	含氯消毒剂	1000mg/L			√	2次/日	叶某玉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加药记录

序号	配制日期	名称	配比浓度	用途	用量	配制/使用人	备注
1	2022.3.30	草酸	25%	处理实验室废水	15L	黄柳柳	
2	2022.4.11	草酸	25%	处理实验室废水	15L	黄柳柳	
3	2022.4.25	草酸	25%	处理实验室废水	15L	黄柳柳	
4	2022.5.4	草酸	25%	处理实验室废水	15L	黄柳柳	
5							
6							
7							
8							
9							
10							

配制日期	使用日期	消毒剂名称	消毒剂有效成分	使用浓度 (mg/L)	消毒剂用途	消毒剂用量	配制/使用人	备注
2022.5.4	5.4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朱瑞芳	叶荣王
2022.5.5	5.5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6	5.6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7	5.7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9	5.9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10	5.10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11	5.11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12	5.12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13	5.13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14	5.14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2022.5.15	5.15	速溶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2000mg/L	浸泡实验器材	2L	叶荣王	叶荣王

PCR室高压灭菌锅使用记录

PCR室高压灭菌锅使用记录										
使用日期	使用时间	灭菌物名称	使用情况		温度 (°C)		时间 (min)	标准色		备注
			正常	不正常	121	115		标准色	标准色	
2022.5.5	16:50~18:5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指示剂达到或高于121°C 20min	
2022.5.6	16:50~18:5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7	17:00~18: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9	17:00~19: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10	17:00~19: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11	17:00~19: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12	17:00~19: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13	17:00~19: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14	17:00~19:0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2022.5.15	16:40~18:4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20min			

废弃医疗废物处理登记表

处理时间	废弃物名称及重量	处理方式			最终去向	处理人	监督人	备注
		1: 25的84液浸泡	高压灭菌	焚烧毁形				
2022.5.3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3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4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5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6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7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9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10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11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2022.5.12	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	✓	/	医废处置中心	朱瑞芳	马永	

表 1 实验记录表

日期	实验前/后	空气（生物安全柜）		工作台面/地面等		当次实验内容	实验人员签名	备注
		紫外线消毒2h	75%酒精擦拭					
2022.5.3	实验后	436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李林林 曹林林	
2022.5.4	实验后	438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朱瑞娟 付云	
2022.5.5	实验后	440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李林林 付云	
2022.5.6	实验后	442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叶荣玉 付云	
2022.5.7	实验后	444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李林林 付云	
2022.5.9	实验后	446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叶荣玉	
2022.5.10	实验后	448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朱瑞娟 叶荣玉	
2022.5.11	实验后	450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朱瑞娟 叶荣玉	
2022.5.12	实验后	452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李林林	
2022.5.13	实验后	454h	✓			☒ 2019nCoV ☐ HBV-DNA ☐ HCV-RNA ☐ HPV	叶荣玉 付云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崇疾控发〔2021〕45号

崇信县疾控中心 关于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搞好我中心环境保护工作,我单位针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及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等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内容,确认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内容,对污水处理站操作作出要求,特成立疾控中心环保领导小组,现下发各科室,请遵照执行。

我中心决定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海军 县疾控中心主任

副组长:贾勇勇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王永强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组 员：刘文慧 县疾控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
曹晓凤 县疾控中心结防科科长
梁杰仁 县疾控中心地病科科长
白雪 县疾控中心传防科科长
秦文秀 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
许红梅 县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
关伟伟 县疾控中心财务科科长
黄楠楠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
朱瑞莉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科员
叶荣玉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科员

办公室设在检验科办公室，由叶荣玉同志负责管理医废间、污水处理机、化粪池，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7月15日

崇信县疾控中心

2021年7月15日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622724756570708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崇信县城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2724756570708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份 (2)	甘肃省	地市 (3)	平凉市
		区县 (4)	崇信县
注册地址 (5)	崇信县永丰街 19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崇信县城西区		
行业类别 (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7°0'32.47"	中心纬度 (9)	35° 17'5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12622724756570708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薛晓荣	联系方式	182093332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酸碱中和调节+沉淀+重金属捕捉+高压臭氧电解+精密吸附捕捉+光催化反应+高级氧化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医疗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平凉市医废中心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收集、 储存、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45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CSA-2019ZX-0148

产品名称: W 型亚高效过滤器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深圳市伟益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Client

生产单位: 深圳市伟益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报告编号 (No.): NCSA-2019ZX-0148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样品编号	2019ZX-0148		
产品名称	W 型亚高效过滤器	型号规格	592*592*292
		商 标	伟益净化
委托单位	深圳市伟益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WYWX-W
		生产日期	2019-06
生产单位	深圳市伟益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送样数量	1 台
		送样日期	2019-06-28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日期	2019-07-11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 128 工业区一街 2 号 (矩宏产业园)		
检验依据	GB/T 14295-2008《空气过滤器》		
判定依据	GB/T 14295-2008《空气过滤器》		
检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葛渠富燃路		
检验用仪器、装置	T-H11 空气过滤器计数法检测装置; T-H29 钢卷尺; T-H61 激光粒子计数器		
检验项目	风量阻力曲线、计数效率 ($\geq 0.5 \mu m$)		
检 验 结 论	在检验风量为 $3500m^3/h$ 的条件下, 该样品共检验两项, 两项合格, 级别达到亚高效。 检验结果详见第 2-3 页。 检验鉴定章 签发日期: 2019-07-31		

批准: 曹内

审核: 王强

主检: 舒津惠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报告编号 (No.): NCSA-2019ZX-0148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样品编号		2019ZX-0148				
检 验 结 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 准 要 求		额定值	检验结果	分项判断
检验风量		3500m³/h				
1	计数效率	粗效 4	额定风量下, 标准人工尘计重效率大于等于 10%, 小于 50%。	/	/	合格
		粗效 3	额定风量下, 标准人工尘计重效率大于等于 50%。	/	/	
		粗效 2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2.0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20%, 小于 50%。	/	/	
		粗效 1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2.0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50%。	/	/	
		中效 3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0.5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20%, 小于 40%。	/	/	
		中效 2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0.5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40%, 小于 60%。	/	/	
		中效 1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0.5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60%, 小于 70%。	/	/	
		高中效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0.5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70%, 小于 95%。	/	/	
		亚高效	额定风量下, 粒径大于等于 0.5µm 粒子的计数效率大于等于 95%, 小于 99.9%。	95%≤E<99.9%	97.9%	
2	阻力	粗效	额定风量下的初阻力小于等于 50Pa。	/	/	合格
		中效	额定风量下的初阻力小于等于 80Pa。	/	/	
		高中效	额定风量下的初阻力小于等于 100Pa。	/	/	
		亚高效	额定风量下的初阻力小于等于 120Pa。	≤120Pa	112.1Pa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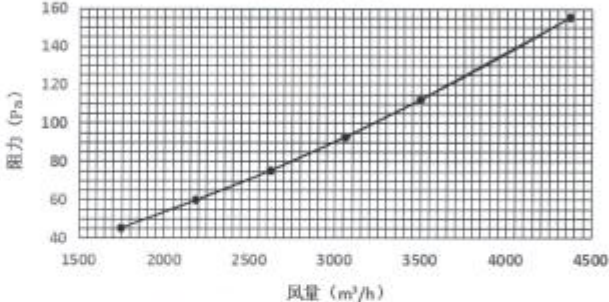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报告编号 (No.): NCSA-2019ZX-0148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样品编号		2019ZX-014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果						
3	不同风量下的阻力	风量 (m³/h)	1750	2187	2625	3062	3500	4375
		阻力 (Pa)	45.0	59.6	75.0	92.5	112.1	155.3
	风量阻力曲线	风量阻力曲线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f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报告编号 (No.): NCSA-2019ZX-0148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编号	2019ZX-0148
样 品 描 述	
样品名称	W 型亚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592*592*292
生产单位	深圳市伟益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额定风量 (m³/h)	/
电压 (V/Hz)	/
功率 (W)	/
效率/级别	H10
阻力 (Pa)	/
生产日期	2019-06
出厂编号	WYWX-W
过滤器型式	/
外框型式	塑料
滤料颜色	白色
外形尺寸 (mm)	592×592×292

备注：样品照片如下图所示。



样品



铭牌

本页以下空白。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江	年龄	52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小学
职业	农民	联系电话	15193331111		住址	刘家沟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离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大众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3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布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实验室废气排出室外前均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很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外排；经检测，微生物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密闭结构，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浓度，经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制要求；

废水治理：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先行排放，其中酸碱废液应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经检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

专业的灭活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建设单位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您认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其 他□ ()

2、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较大□ 轻微□ 基本无影响☒

3、您认为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其 他□ ()

4、您认为本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较大□ 轻微□ 基本无影响☒

5、您认为工程建设前后区域环境质量？
 变好□ 变坏□ 无变化☒

6、您对企业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您认为企业还应采取哪方面措施改善环境？
 水资源综合利用□ 降噪☒ 降尘☒ 减少固体废弃物□
 景观建设☒ 绿化美化☒ 其他□ ()

您的意见与建议：
 无

填表说明：请在您的选择项后的□内打“√”，感谢您的配合。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陈子	年龄	22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大专
职业	干部	联系电话	18219831720	住址	世纪花园136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崇信县城西区，选址东邻规划的水景观—马湾沟渠，与既有西三路道路红线间距 35m，隔水景观和既有道路与华煤住宅小区直线距离约 70m；选址南接崇信县妇幼保健中心，北靠崇信县城西供热公司，西侧为大众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7333.3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30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属于 P2 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开展结核病等西北地区常见传染性疾病的检测业务，不涉及重大生物安全实验；工程主要新建一幢四层框架结构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2700.05 平方米，布置艾滋病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疫苗冷库、地方病（布病）实验室以及检验和办公设施，同步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地面停车位。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理化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实验室废气排出室外前均应经过高效过滤装置处理，拦截很能逃逸的病菌、病毒后，经通风竖井引至楼顶外排；经检测，微生物实验室和理化实验室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密闭结构，可有效降低恶臭气体浓度，经检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制要求；

废水治理：理化实验样品废液应根据所检测项目分别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其中酸碱废液应采用中和法预处理，含氰废液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细菌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高温高压灭活后再行处理，病毒检验废水应连带样品容器采用臭氧氧化后再行处理，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处理再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化粪池，经消毒池二次消毒处理后，经检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后再排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排风机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废容器、废培养基、棉签等废弃物均具有感染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应经分类收集后按照生物实验室管理规定，采用

专业的灭活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实验室废物不具有传染性，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规定与生活垃圾合并收集，进入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应建立危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产生、处理和外运处置情况。建设单位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平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定期收运处置。项目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以二氧化氯消毒液消毒，掺和石灰拌和吸水，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泥的传染性进行鉴别，取得鉴别报告后向县环保部门申报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您认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固体废物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其 他 ☐ ()
2、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 较大 ☐ 轻微 ☐ 基本无影响 ☒
3、您认为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大气污染 ☐ 水污染 ☐ 固体废物污染 ☒ 噪声污染 ☐ 生态破坏 ☐ 其 他 ☐ ()
4、您认为本工程试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大 ☐ 较大 ☐ 轻微 ☐ 基本无影响 ☒
5、您认为工程建设前后区域环境质量？ 变好 ☐ 变坏 ☐ 无变化 ☒
6、您对企业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7、您认为企业还应采取哪方面措施改善环境？ 水资源综合利用 ☐ 降噪 ☒ 降尘 ☒ 减少固体废弃物 ☐ 景观建设 ☒ 绿化美化 ☒ 其他 ☐ ()
您的意见与建议： 无

填表说明：请在您的选择项后的☐内打“√”，感谢您的配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元凉路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 84				建设性质		√ 新建（补）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已申领（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622724756570708H001W			
	验收单位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		所占比例		1.4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50h			
运营单位		崇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4	250											
	氨氮			80.65	/											
	石油类			0.28	2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